

##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概述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上述议案的有效期为自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即上述议案将于2017年6月13日到期。

2017年1月4日，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审核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使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至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之日起12个月后到期。除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外，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延期的相关议案需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